

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9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2月7日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倪永祖

紀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周正宗 林金玉 周光輝 史惠秀 黃柏青  
楊秋美 周芷好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鄭玄恭 林秀雪 楊家源  
呂南雄 范慧芬 呂秀玉 莊慧貞 鄧美君 林麗雪 邢愷明 李明娟  
葉財旺 葉寶春 許菁菁 揭霈媛代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8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陸、府會聯繫事項

一、下會期議會預定於109年4月15日開議，請預為準備。

二、上會期審議期間，承諾議員協處案件應隨時檢視進度並回報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。

捌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2070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 本府重大訴訟案件賠償金，如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賠償金應即時簽報以第二預備金支付，不能因政府預算來不及編列，就不積極處理，每日還要支付賠償利息，不把公家錢當自己錢用，要建立「奉公」的文化。</p> <p>(二)第207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 本府編列預算應確實，工程更應完備程序後始得編列預算，不應有政治操作，或因時間拖延過久導致法令變革，而影響預算執行率。</p> <p>(三)第207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 有需立法之案件，應依府頒法制作業SOP，儘早啟動相關程序，並避免開議後再函送法案。</p>	全處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(四)第207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北市議會下會期預訂4月15日(週三)再行開議;如在上會期審議期間，有承諾議員要處理、協助的案件，也請務必重視，隨時檢視辦理進度並回報議員，避免議員認為不受重視而影響府會關係。</li> <li>2. 針對預算審議各委員會或大會所作的但書、附帶決議等議決，請權管局處儘速審視是否可行，並依限、依規定回復議會。</li> <li>3. 目前議會雖已休會，但對於議員索資、服務案件等，均請局處依開議期間之處理原則配合協處。</li> </ol>	
<p>(五)第207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p>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與SARS相似度達80%，目前已知如何防疫，雖致死率較SARS低，惟仍應注意疫情發展趨勢。初步研判先由野生動物傳染人類，現已發展為人傳染人，本市防疫工作將加強民眾宣導。</p>	
<p>二、本市108年度稅收實徵淨額746.41億元，較預算數726.17億元，超徵20.24億元，土地增值稅、印花稅、契稅及娛樂稅分別較預算數超出18.83億元、5.4億元、1.07億元及0.11億元，另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分別較預算數短少3.44億元、1.15億元及0.58億元。</p>	分處 財產 機會
<p>三、本處108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已結束，在車輛檢查部分，查獲違章件數13,625件，補徵稅額3,306萬餘元，裁罰5,785萬餘元；免稅車輛清查部分，清理4,848件，補徵4,182件，補徵稅額2,601萬餘元。</p>	分處 機會
<p>四、107年地價稅、108年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送達作業，截至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5日止，送達率均已達99.97%以上，惟有少數件數尚未送達，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儘速送達。</p>	分處 財產 機會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五、109年度地價稅、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期間，分別自本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1月30日止，本年度預定清查土地61,116筆、房屋102,000件，預估增加稅額合計約6.52億元，請各分處依作業計畫進度執行。</p>	<p>分處 財產</p>
<p>六、108年業務稽核已辦理完竣，請各單位依稽核科室提出之缺失及建議事項檢討改進。</p>	<p>全處</p>
<p>七、109年1月新增列管本處業管之民事訴訟案件計1件，相對人為○ ○公司(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流水號：1090301B0001)經檢視並無減、止訟空間，已於109年1月30日起訴，請大安分處續行辦理。</p>	<p>法務 大安 分處</p>

玖、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。

拾、散會：17時30分